

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，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0905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協助與會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聽覺能力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	研習對象	研習地點	名額
5/3 (星期三)	08:40-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國中小特 教教師 及啟聰學 校教師	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博愛樓地 下一樓 B109 室 (圖書館校 區)	計 50 名
	09:00-10:3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一)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(退休)			
	10:30-10:40	休息			
	10:40-12:1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二)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(退休)			
	12:10-13:30	午休及用餐			
	13:30-15:0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三)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(退休)			
	15:00-15:10	休息			
	15:10-16:4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四)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(退休)		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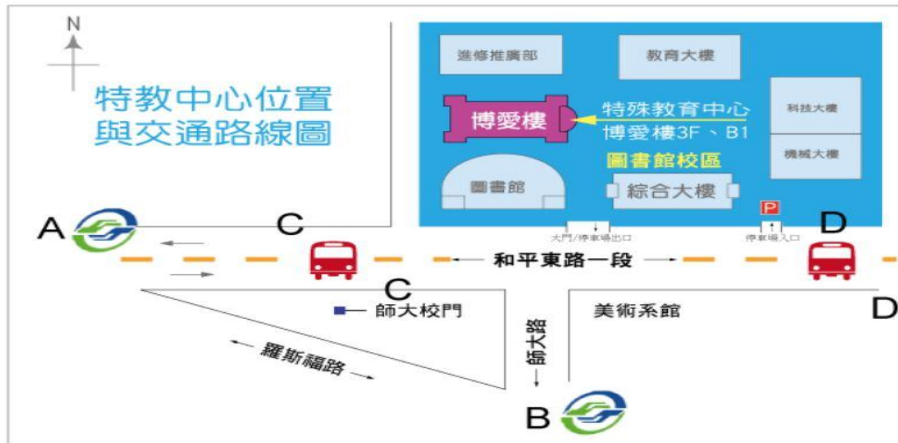
A：古亭，5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

C：師大 |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：師大一 |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簡介

評量工具名稱	聽覺能力測驗
目的	本測驗以了解聽障者在固定情境中的最佳聽取表現，供幼稚園小班三歲以上至國三的聽覺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使用。
編修者	蘇芳柳、張淑品、宋金滿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34-5088
出版日期	94年5月
評量工具性質	聽覺能力
適用對象	聽覺障礙
適用階段	幼稚園小班以上至國三
適用年齡	3~15歲
施測方式	個別測驗
施測時間	無限制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
內容敘述	<p>本測驗共包括六個分測驗，內容涵蓋察覺、區辨、指認、與理解四個發展層次，內容包括聲音、語音、語詞、語句、與段落，六個分測驗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分測驗一聲音察覺：是要了解聽障者能否察覺出各種聲音的存在。 2.分測驗二聲音區辨：是要了解聽障者能否分辨出各種聲音的異同。 3.分測驗三區辨與指認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指認出各種語音與語詞。 4.分測驗四句子指認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指認出句子或句中語詞。 5.分測驗五句子理解：本分測驗主要在於了解受試者能否理解句子或一段話，並能掌握句子重點後，做適當回應。 6.分測驗六句中語音區辨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聽辨出存在於句子中細微的聲母的差異，而從配對出現的句子中，選出正確的語句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或接受54小時的相關研習，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評量人員需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研習證書後才可申請購買或借用此測驗。
借用期限	3週